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吳劭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621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7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278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7857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動物保護處「111年度推動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專案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動物保護處111年3月25日桃動五字第1110002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動物保護處即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止開始受理「111年度推動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專案補助計畫」，符合條件的校園犬(貓)每隻可申請經費最高2萬5千元整。
- 三、檢附公告及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